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7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潘贤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贤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潘贤林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贤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潘贤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东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熊爱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1日

附熊爱华先生简历:

熊爱华,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赣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中赣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赣江商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赣江工业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赣江创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赣江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赣江智慧信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水岸漫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儒乐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赣江新区万益金赣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历任蛟桥镇政府党委委员,白水湖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白水湖管理处副书记,冠山管理处副书记、处长,金开集团副书记、副总经理,昌北开发建设总公司总经理。

熊爱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东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外,目前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30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下午15:00至9月30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19年7月3日、9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9月27日,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本公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55- 83241679

2、传真:0755-83364466

3、联系人:李畅、关雷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4",投票简称为"万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9年9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十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10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14: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1,204,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29.902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0,979,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29.871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4,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0.0304%。

2、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高新投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999,9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204,7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高新投签订〈保证金质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999,9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204,7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999,9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204,7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殷长龙、余松竹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19]C015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0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19年9月12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0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810,136.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9月16日
除息日	2019年9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9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9年9月1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9月17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9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19年第2次)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稳益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8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2019年9月16日起(含)至2019年9月2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次开放期。

2、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9月16日起(含)至2019年9月2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19年9月21日(含)起本次开放结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次开放期内(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20日),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注意。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60%	-
500000<=M<2000000	0.40%	-
2000000<=M<5000000	0.30%	-
5000000<=M	5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2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仍持有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开放期内仅能赎回不能申购,敬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系统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30日<=N	0.00%

注:1、N为自然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3、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90

传真:021-58368869、021-58368915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基金开放期,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下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经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8年1月10日起,《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目标客户包括特定机构投资者,因此可能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特定机构投资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施加重大影响的风险,等等。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9月1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9月1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9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内需成长混合1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A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79	0063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17日起恢复长信内需成长混合(交易代码:A类519979,E类006397)1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2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9月1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9月1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9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银利精选混合1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17日起恢复长信银利精选混合(交易代码:519996)1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19-04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9年1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809,614,346.00元。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836,050,762.45元(其中:本金809,614,346.00元,利息26,436,416.45元)。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19-02-14	284,000,000.00	2019-006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	2019-03-01	300,000,000.00	2019-011	
3	2019-03-25	240,000,000.00	2019-013	
4	2019-08-29	12,050,762.45	2019-048	
	合计归还金额	836,050,762.45	—	—

目前公司正在按规定推进相关工作流程,待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向交易所提交解除其他风险警示申请。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6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19-05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19]2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